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顺华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选委员

郭兴城先生
林 峰先生, MH

刘伟文先生
潘惠芳女士

秘书

黎颖彤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 / 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麦瑞禧先生
李贤斌先生
萧洁芝女士
毕敏致女士
梁家健先生
陆碧仪女士
关婉薇女士
邓敏华女士
郭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文娱中心策划）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3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九龙）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34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367
房屋署高级建筑师（18）
房屋署建筑师（55）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东拓展处副处长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8（新界东）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 6（新界东）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 / 11（新界东）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区交通运输助理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景观建筑）

卢伟斌先生
区惠英女士
廖志豪先生
邱振辉先生
邢永聪先生
罗诺晖先生
关洁玲女士
马颖敏女士
李民伟先生
邓颖妍女士
梁中立先生
刘胜昌先生
许家骏先生
黎思源先生
王燃照先生
李凯婷小姐

黄聪铭先生
凌健民先生
李俊文先生
何浩恩先生
郭皓永先生
黄嘉骏先生
王安华先生
陈美美女士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装备工程师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高级地方营造经理（设计）
起动九龙东办事处地方营造经理（设计）1

缺席者：

欧阳均诺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何启明先生

柯创盛先生，MH
陈禧淦先生
黄启燊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欧阳均诺委员及张姚彬委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此事。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毗邻安达臣道公共房屋发展项目的地区休憩用地-地区设施的规划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49／2016 号)

4. 房屋署李民伟先生介绍文件。

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休憩空间的概念园景设计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0／2016 号)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称「署方」）梁中立先生介绍文件。

7. 九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7.1 委员对休憩用地的概念园景设计大致上表示支持，但关注湖泊公园的安全问题，并查询湖泊的水深；

7.2 委员建议署方因应区域地形设计环回走廊，并设置升降台、凉亭及长椅等设施，提升畅达度和方便居民休息；

7.3 委员认为区域发展将会吸引人流，担心会对观塘区造成潜在的交通压力，并查询是否有相应的交通配套措施；

7.4 委员担心区域内的停车位是否足以应付假日出现的人流；

7.5 委员指出发展区域属西贡区范围，查询发展项目是否得到西贡区的关注；

7.6 委员查询湖泊公园内喷水池的造价；

7.7 委员查询休憩空间的设计是否包括单车径；

7.8 委员查询休憩空间是否有设计主题，并建议于多功能草地种植适量的树木，增加树荫；以及

7.9 委员建议署方考虑于湖泊公园设置遥控船活动区域。

8. 署方回应如下：

8.1 署方明白委员对湖泊公园安全的关注，并表示湖泊公园具防洪功能，平常水深约 0.7 米，大雨时水深约 2 米。部门有相关的运作指引，防止行人于大雨期间走近湖泊位置，以减低意外风险；

- 8.2 署方会于进行详细设计时考虑加入升降台、凉亭及长椅等设施；
- 8.3 关于交通配套措施方面，为配合安达臣道石矿场用地发展，将会推行三项于发展区外的拟建道路改善工程，大概地点分别位于新清水湾道近顺利邨道、新清水湾道近安秀道及清水湾道路口，以及秀茂坪道与连德道近将军澳道路口。此外，署方同时将兴建行人天桥及升降机塔连接发展区至安达邨。配合拟建邻近晓华大厦及近宝达邨等行人连系设施，将可方便区内居民往返公园；
- 8.4 署方表示发展区规划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并会于湖泊公园附近预留足够土地予有需要人士停泊车辆；
- 8.5 署方表示文件已在西贡区议会相关委员会会议上经过讨论，并得到委员的支持；
- 8.6 署方表示，由于现时仍处于设计时间，因此未有造价等相关数据。待有详细估价后，署方会向委员报告；
- 8.7 署方表示已于区内行人路旁设置单车径，以推广单车活动，从而减少区内交通及促进居民身心健康；
- 8.8 署方希望小区公园及广场能为居民提供一个多功能空间，并配合周边环境，期望在景观设计上展现安达臣道石矿场岩石的独特形态。关于种植方面，署方正考虑在休憩用地位置种植杜鹃花，并在儿童游乐场附近种植不同花。同时，署方会尽量保留原有树木，并配合座椅位置种植树木，达到遮荫的效果；以及
- 8.9 署方会考虑与相关部门商讨于湖泊公园设置遥控船区域的安排。

9. 主席总结，委员大致上支持休憩空间的园境设计。而有关休憩空间的交通配套事宜，主席建议如有需要，署方可在相关委员会或与有关委员另行讨论。

1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会后就交通议题约见有关委员征询意见。）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1／2016 号）

1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文件。
1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 年 8 月至 9 月份在观塘区内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2／2016 号）

1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14.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14.1 委员查询顺致休憩处改善工程使用天然麻石物料的原因和地砖的现况；以及
 - 14.2 委员表示月初曾随同委员会到顺致休憩处视察，认为地砖满布青苔，同意有需要更换，但对改善工程内加装铁栏闸门一项有所保留，希望署方跟进。
15. 康文署代表响应，由于顺致休憩处地砖残旧及满布青苔，因而接受建筑署建议，将其更换为天然麻石，优点为防滑、耐用及容易打理。署方将于会后提供顺致休憩处地砖现况的图片，供委员参阅。
1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通过文件第 9 段的建议，分别在利安道休憩处、顺致休憩处及观塘马游塘中休憩处进行改善及提升无障碍设施工程。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会后就顺致休憩处的改善工程提供补充数据，供委员参阅。就委员于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时反对于顺致休憩处通往新清水湾道的出入口加装闸门一事，署方已将委员的意见于 11 月 8 日通知地政总署，表示署方将不会按其要求于新清水湾道的出入口安装闸门，以方便市民进出休憩处。）

VI.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_____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3／2016 号）

1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_____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4／2016 号）

18. 康文署区惠英女士介绍文件。

1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I.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_____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5／2016 号）

20. 秘书介绍文件。

21.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1.1 就顺致休憩处一棵榕树下的荫棚及座椅在有需要时予以拆除的建议，委员表示使用者以附近长者居多，对荫棚及座椅设施的需求大，担心座椅数量减少会对居民造成不便；以及

21.2 就蓝田（西区）小区中心加建升降机的建议，委员查询向发展局反映重建小区中心的建议有何进展。

22.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代表响应，视察活动当日康文署代表曾向出席委员解释，由于该棵榕树现时有枝干压住树下的荫棚及座椅，署方会检视榕树的生长情况，按安全需要拆除有关的荫棚及座椅，并于休憩处内其他位置重置座椅。另外，处方知悉有委员已去信发展局反映有关重建蓝田（西区）小区中心建议的意见，相信局方会于建筑署明年首季开展工程前作出回复。

23. 主席表示，出席视察活动的委员同意蓝田（西区）小区中心规模未能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感谢部分委员已去信发展局反映意见，并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去信有关部门，进一步反映地区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去信发展局。）

IX.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6／2017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6／2016 号）

24.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介绍文件。

25.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7／2016 号）

26.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李俊文先生介绍文件。

27. 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7.1 委员表示佐敦谷公园的户外时间及温度显示屏有欠准确，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会后补注：机电工程署于 11 月中旬到现场检测及调较温度显示屏后，表示公园的温度受其位处的空旷环境，及传感器受阳光直射影响，以致显示的温度与天文台提供的当区平均温度有 1 至 2 度的差别。机电工程署会继续研究改善传感器的装置，以减少传感器受环境因素影响引致的问题。)

27.2 委员查询宏光道近丽晶花园休憩用地工程的进度、延误理由及场地启用时间；

27.3 委员查询丽晶花园对上启东道附近空置政府土地的重铺地面及美化工程仍未动工的原因；以及

27.4 委员表示在鲤安苑至汇景花园兴建行人上盖的可行性研究已有结果，工程研究报告亦已交由工程师跟进，期望能在取得工程师进一步意见后再于会议上讨论。

28. 顾问公司代表响应，宏光道近丽晶花园休憩用地工程已于 10 月大致完成，而补漏工程预计于 11 月底完成，届时场地会移交康文署。

29. 民政处代表响应，由于丽晶花园对上启东道附近空置政府土地的重铺地面及美化工程的所涉位置，于土地用途检讨中被称为有潜力发展的土地，短期内可能有其他用途，因此暂时未能开始施工。

30. 主席希望顾问公司能及时跟进工程进度，并向委员会汇报。

3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 观塘区小区中心／会堂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8／2016 号)

32.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文件。

3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I. 小区会堂和小区中心违规记分制度的检讨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59 / 2016 号)

34.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文件。

35. 委员备悉民政事务总署就小区会堂和小区中心违规记分制度作出的检核及建议，并同意修订《观塘区租用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和《申请使用观塘区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场地须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于委员可能须协助使用者更清晰了解修订安排，有委员建议委员会辖下的观塘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可安排会议，就修订实施后的具体运作事宜作详细讨论。

36. 民政处代表补充，新建议的主要修订如下：

36.1 使用者需于 14 个工作天提出申请时增加 / 更改合办机构 / 协办机构；

36.2 基于审慎理财原则，申请机构须在获豁免缴费的收费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账目报表；以及

36.3 根据修订后的《观塘区租用小区会堂 / 小区中心设施指南和条件》，违规事项将更清晰地记在记分表上列明，例如燃点火种、使用烟火，或没有事先取得民政处批准而进行竞投、募捐、售卖活动等。

3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III. 2016-17 年度制作纪念品内容及财政预算

38.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报告，委员于上次会议建议制作较简单的纪念品以善用资源。处方在会后与主席讨论，建议以简单实用、价钱相宜为原则，采用环保物料制作活页夹。若得到委员的初步同意，处方将于下次会议向委员会呈交文件，请委员通过纪念品内容及财政预算。

39. 委员同意有需要制作纪念品，并将在下次会议再行讨论。

XIV.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17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60／2016 号)

40. 秘书介绍文件。

41.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V. 其他事项

有关通用洗手间

42. 就委员于上次会议对设置通用洗手间提出的意见及查询，主席欢迎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下称「起动九龙东」）代表应邀出席并协助讨论。起动九龙东王安华先生提供数据如下：

42.1 通用洗手间适用于全港各区及各政府部门，有关工程正在推展；

42.2 起动九龙东于观塘区的五项工程中将设置通用洗手间，包括骏业街游乐场第二期、翠屏河公园、康宁道公园、海滨道公园及临华街游乐场；

42.3 这些通用洗手间内的基本设施包括一般无障碍洗手间的设置，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设有儿童坐厕及婴儿护理台，为有需要照顾不同性别的照顾者提供更适切的设施和空间。除通用洗手间外，上述工程项目均另外设有育婴间。有关设施会以清楚易明的标志表示，而不会使用文字；以及

42.4 有关公园内通用洗手间的管理，洗手间会 24 小时开放，与康文署现行管理方式相若，以保持洗手间清洁卫生为原则，康文署职员和清洁工人会定期巡察及进行清洁。

43. 委员备悉有关资料。

有关西贡区议会于魔鬼山避雨亭设置长椅的事宜

44.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表示，西贡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属下地区

工程工作小组早前通过新建议工程，于魔鬼山现有避雨亭下位置增设长椅。虽然根据区议会分区划界，有关工程地点属西贡区，但由于现有避雨亭属观塘区议会的设施，故西贡区议会希望先了解委员会是否有计划或考虑在该处增设长椅，以令现有避雨亭和日后拟增置的长椅在维修保养及管理的安排上更为一致。

45. 有委员指出，附近居民常于该处进行休憩活动，同意有需要增设长椅，并赞成西贡区议会相关委员会进行上述工程。

46. 主席总结，委员会未有计划并在短期内不会考虑在魔鬼山现有避雨亭下位置增设长椅。委员会同意西贡区议会相关委员会进行其通过的工程。

XVI. 下次会议日期

47. 由于同日较早时间将举行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

（会后补注：有鉴于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会议有新的议程安排，主席同意将下次会议改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或紧接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会议）举行。）

4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4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1 月